《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四、十五條－解析與實務－

蘇友辰[*]／李明峻[**]

大　　綱

第十四條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前言

解析與實務

第 1 款【法庭之前的權利】

第 2 款【無罪推定】

第 3 款【刑事被告之最低保障】

第 4 款【對少年的審判】

第 5 款【上訴權利】

第 6 款【因誤審而獲得賠償的權利】

第 7 款【一罪不二審原則】

第十五條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前言

解析與實務

第 1 款【刑法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2 款【刑法效力不溯及既往之例外】

[*] 律師；現任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 日本京部大學法學碩士、博士；現任臺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

〔原文〕Article 14

1. **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may be excluded from all or part of a trial for reasons of morals, public order（ordre public）or national secur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or when the interest of the private lives of the parties so requires, or to the extent strictly necessar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ere publicity would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ut any judgement rendered in a criminal case or in a suit at law shall be made public except where the interest of juvenile persons otherwise requires or the proceedings concern matrimonial disputes or the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2. **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3.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minimum guarantees, in full equality:**
   - **(a)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he understands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charge against him;**
   - **(b) To have adequate time and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his defence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counsel of his own choosing;**
   - **(c)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
   - **(d) To be tried in his presence, and to defend himself in person or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of his own choosing; to be informed, if he does not have legal assistance, of this right; and to have legal assistance assigned to him, in any case wher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so require, and without payment by him in**

any such case if he does not have sufficient means to pay for it;

(e) To examine, or have examined,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and to obtain the attendance and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n his behalf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witnesses against him;

(f)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he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in court;

(g) Not to be compelled to testify against himself or to confess guilt.

4. In the case of juvenile persons, the procedure shall be such as will take account of their age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promoting their rehabilitation.

5. Everyone convicted of a crim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is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being reviewed by a higher tribunal according to law.

6. When a person has by a final decision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hen subsequently his conviction has been revers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on the ground that a new or newly discovered fact shows conclusively that there has been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punishment as a result of such conviction shall be compensated according to law, unless it is proved that the non-disclosure of the unknown fact in time i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able to him.

7. No one shall be liable to be tried or punished again for an offence for which he has already been finally convicted or acqu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enal procedure of each country.

〔中譯文〕第十四條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

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

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前言〉

個人擁有接受法庭審判的權利，以及刑事訴訟中被告權利最低保障的規定，乃是以普通法中的「法律正當程序」的傳統為基礎。

《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和第 11 條只包含由一個獨立而不偏頗的法庭進行平等、公正和公開的審訊的一般性權利，以及無罪推定和「法無明文不為罪」的原則。亦即，刑事被告之最低保障包括：(1) 刑事嫌疑犯未經判決前，應假定其無罪；(2) 刑事被告，有權享最低限度保障，包括：(A) 以被告通曉之語言告知罪名；(B) 選任辯護人；(C) 立即受審；(D) 得傳喚並詰問證人；(E)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相對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對個人訴訟權的保障則規定得更為完整且齊備。

〈解析與實務〉

第 1 款【法庭之前的權利】

法庭前之平等權利

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的法庭之前平等的權利，是對第 26 條「平等的一般原則」的具體闡述。首先，有權在不偏頗的法庭前接受公正審訊；其次，則賦予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個人，根據第 14 條第 3 款「完全平等」地享有最低標準的保障，而使得該原則得到進一步的實現。法庭之前平等的權利內涵較法律之前平等的權利更為進步，因為後者僅指法律條文規定所應遵守的一般及普遍平等原則，後者則將平等原則延伸至司法機關於個案中對法律的具體適用。故所有人都必須被賦予平等訴諸法庭的權利，不應因種族、宗教、性別、財產而有所區別。

法庭的獨立性與公正性

關於禁止對不同種族、性別、宗教社團等設立不同法院的問題，所牽涉的乃係某些特別法院（特別是軍事法院）受理案件的範圍問題。因為在大多數國家中，軍事法院被授權專責裁決軍人犯下的軍事罪行，而第 14 條第 1 款並未明確反對平民和軍人之間的區分，因此只要這項規定中的其他保障能被遵守，軍事法院的存在並不必然違反第 14 條。當然，軍事法院不能處理和裁決針對平民的指控。關於此點，人權事務委員會就明白指出，許多國家設有審判平民的軍事法庭或特別法庭。從公正、無偏倚和獨立司法的角度看，這方面可能產生嚴重的問題，因為設立這種法庭的原因，往往是為實施不符合正常司法標準的例外審判程序。《公約》雖然不禁止設立這種法庭，但《公約》的規定明確指出，設立這種法庭來審判平民是一種非常例外的情況，必須按第 14 條的規定在真正獲得充分保障的情況下才能進行。委員會指出，有些締約國設有這種審判平民的軍事或特別法庭，但它們提出的人權報告中卻非常欠缺這方面的資料。在某些國家，這種軍事法庭和特別法庭並沒有依照第 14 條之規定，落實有效地保護人權必不可少的程序權利，以達到嚴格保證公正的司法。值得注意的是，從第 14 條第 1 款的解釋來看，「法院」指的是國內法律制度中的一個權威機關，而「法庭」則進一步包含著獨立性和公正性的實質性要求。雖然這兩個用語通常是同義的，但某些國家的國內法律制度可能賦予對行政機關之訴願相當於法庭的保障，相反地，則雖設立正式意義上的法院但卻不給予這些保障。此外，締約國若依第 4 條之規定，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時決定克減第 14 條所規定的權利，它應保證克減的程度以實際情勢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並應遵守第 14 條第 1 款的其他條件。

法律正當程序與訴訟平等原則

在所有民事訴訟和刑事案件中，個人根據第 14 條第 1 款獲得法庭的公正和公開審訊的權利，乃是「正當法律程序」的核心。這一原則亦是民事和刑事程序保障的精髓。公正審判的最重要標準是原告和被告之間，或檢察官和被告之間的「訴訟雙方平等」原則，而包括

此原則在內的公正審判原則，也同樣適用於民事訴訟案件。此外，第 14 條第 1 款也是一項制度性的保障，使國家有義務採取廣泛、積極的措施，以確保此一制度。第 14 條所保障的的制度乃是：民事訴訟和刑事指控的權利和義務，不能由受到上級指示限制的政治機構或行政機關，而應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不偏頗的法庭來審訊和裁決。換言之，國家必須以法律設立獨立、不偏頗的法庭，並賦予其聽取和裁定刑事指控，以及所有民事訴訟中的權利和義務的職權，而且必須是公正和公開的。進一步具體而言，法庭必須是合格的並依法設立，且法庭必須是「獨立的」，意即法官或法庭的其他成員並不必須終身任職或不可彈劾，但他們必須被任命或選舉而擔任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一般認為至少 7 年），且在履行其職務時不能受到任何指令的制約，或以任何方式依賴於國家的其他機關。

公正與公開的審訊

最後，第 14 條第 1 款第二句規定「人人有資格獲得公正的和公開審訊」。其意旨乃謂，在民事和刑事審判中各造獲得法庭的公正和公開審訊的主體性權利。所謂公開審訊的權利，意味著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審判，在原則上都必須以口頭公開進行，而其目的乃在於使司法行政公開透明，這是公正審判權利的要素，在民主社會中尤其如此。然而，涉及保護少年或事關婚姻爭執、子女監護問題等問題時，包括新聞界在內的公眾，可以因為守密等原因而被排除於整個或部分審判之外。

【我國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

一、憲法第 9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二、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3 條「審判得不公開之」、「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公開審判者，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經（一）被害人同意、（二）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2 款【無罪推定】

超越合理懷疑與有利被告原則

至於第 14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的後續規定和第 15 條則都是對「公正審判」在刑事案件中的具體表述，也是刑事審判中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

首先，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著無罪推定這一公正審判的基本原則。無罪推定以及第 14 條中絕大部分的其他權利，不僅應被賦予嚴格意義上的被告，亦應給予在提起刑事起訴之前的任何被指控的人。也就是說，「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即直到最後的上訴之後，定罪判決生效之前，個人都有此項權利。法官或陪審團只有在對被告的有罪沒有合理的懷疑時，才能判決個人有罪。再進一步說，法官在進行刑事審判時，不能事先有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先入之見。甚至在過分的媒體正義或存在其他強有力的社會團體，對業餘或職業法官施加不容允許之影響的危險情況中，國家還必須有相應的確保無罪推定的積極義務。

「無罪推定原則」與「有利被告原則」確定當代刑事訴訟的主要價值體系。無罪推定原則與有利被告原則均屬於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範疇，它們都體現現代刑事訴訟人權保障的功能與程序正義的價值理念，彼此間有密切的聯繫。根據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經法定程序判決有罪之前，應當假定或者推定為無罪之人，追訴方必須承擔證明被告有罪的任務，若不能證實有罪，被追訴者即獲無罪。面對強大的國家機關的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沒有自證無罪的義務，因此，必須由主張有罪的一方承擔證明責任。

有利被告原則將無罪推定原則進一步擴展成為處理存疑案件的基本原則，亦即於刑事訴訟過程中，當案件事實在證明過程中出現不

確定因素的時候，應作出有利於被告的解釋或認定。無罪推定原則與有利被告原則確立訴訟證明的邏輯起點與價值標準，也確立追訴一方負有舉證責任，必須經過嚴格的證明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被告在立法及程序上受到強化性保護，以確保個人權利在與國家權力的對抗中擁有「平等武裝」，這是刑事訴訟中普遍適用的原則。

無罪推定作為一項各國普遍承認的國際刑事司法準則，在其法治現代化的進程中已經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和運用。無罪推定原則的核心思想，是限制政府運用強制手段威脅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基本權益，保障個人面對強大的政府時仍保有獨立、自治的主體地位。雖然無罪推定原則的具體受益者主要是已經進入刑事程序、正在被追究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但它同時也禁止政府恣意發動刑事追究、無根據地決定採取法律正當程序外的措施侵犯人民的基本人權。因此，這一原則的確立不僅僅帶動整個刑事程序的法治化和民主化，而且對於提高公民在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中的地位，保護個人不受政治權力干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就此一意義而言，無罪推定不僅僅是一項基本的訴訟原則，更是一項關係到每個公民切身利益的政治原則。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性評析意見】

委員會指出各國報告缺乏關於第 14 條第 2 款的資料，甚至在某些報告中對保護人權十分重要的無罪推定的規定，含義常常甚不明確，在某種情況下可能變成無效。此外，推定無罪的規定還包含獲得該項原則所規定的待遇的權利。因此，所有國家機關不應對審判結果作出任何預料。

【我國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

一、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 16 條（人民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

二、司法院解釋（釋字 582 號）

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証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第 3 款【刑事被告之最低保障】

被告知的權利

第 14 條第 3 款第 1 目所保障者乃被告得知指控的權利。刑事指控的性質和原因所指的不僅是對罪行的精確法律描述，還包括構成這一犯罪的事實。這一告知必須充分，必須符合「以一種被告懂得的語言」以滿足其知的要求，以便被告根據第 14 條第 3 款第 2 目準備辯護。換句話說，有關機關必須將控告，也許還有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被告懂得的語言。在刑事審訊中，被告也可要求譯員的免費服務（第 14 條第 3 款第 6 目）。

準備辯護的權利

其次，第 14 條第 3 款第 2 目包含被告有適足時間和便利準備其辯護的權利。同時，這一權利不僅適用於被告，也適用於他們的辯護律師，而且必須貫徹在審判的所有階段。

不被無故拖延受審的權利

再者，第 14 條第 3 款第 3 目保障不被無故拖延受審的權利。與其相對應的規定即為「在合理時間內的審訊」，此一原則不僅適用於民事訴訟，對刑事審判而言亦同，其內涵不僅包括在合理時間內得到審判的權利，也包括在合理時間內得到判決的權利。第 14 條第 3 款第 3 目中的時間限制，從嫌疑人（被起訴的人、被告）被告知當局正採取具體步驟起訴他時起即開始起算。這一時間限制結束於最後確定的判決，即最終的、確定性的判決或對訴訟的駁回。

實質有效辯護的權利

其次，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是規定保障辯護的權利。辯護的權利可被分為一系列個別的權利，包括：親自為自己辯護、選擇自己的律師、被告應獲得律師的權利以及獲得免費的法律援助等。其中刑事辯護律師的權利又包括會見權、為當事人提起申訴及控告、代理

當事人申請保釋侯審、閱卷權、調查取證權、對證人發問、運用證據對起訴方證人進行質疑、提起上訴、提出異議等。

訴訟雙方平等的權利

此外，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目項保障的是出庭受審的權利，以及傳喚和訊問證人的權利。所謂「訴訟雙方平等」原則是指在和檢察官同等條件下傳喚證人出庭並加以訊問的權利，此點也是公正審判的要素。此處最重要的是，透過訊問證人而提出之證據，各方當事人必須被平等對待。以避免被告與檢察官存有固有的不平等：即進攻與防禦的地位不平等及雙方可資利用的資源不平等。

正確有效運用通譯的權利

最後，依第 14 條第 3 款第 6 目，被告可要求譯員的免費服務，當審判中發生有語言障礙之情形時，有權運用正確與有效的通譯是獲得公平審判所不可或缺的要件，而這不僅僅是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的當然義務。當一般人民不懂法令，則一切保護他們的法律將對其毫無作用；當常民不會說法官、律師的語言，就不能在法庭上說出他們的痛苦和希望，這些文字與語言隔閡所造成的社會原因，也正是社會上弱勢族群之所以容易遭受壓迫的關鍵因素。

禁止自證其罪

而第 14 條第 3 款第 7 目則規定禁止自我歸罪（亦稱「禁止自證有罪原則」），法治國家無不禁止強迫被告自我歸罪和必須如實陳述，除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我棄權。禁止自我歸罪的特權在刑事訴訟中是一種防禦性權利，與其針對指控而進行防禦的功能是密不可分的。這種防禦性權利是在尊重人的主體性的基礎上作出的理性選擇。所謂主體，就是自主地意識到自己的存在及其價值，並且能夠自主地決定自己的行為和言論的個體。主體不為客體所決定，亦不為別的主體所決定。其存在的意義，就在於主體自身。

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其罪是現代法治國家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項重要內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能否真正享有辯護權的基礎之所在。

是否確認該原則及是否建立保障其實現的程序機制，不僅體現出一個國家在特定時期對實體真實與正當程序、控制犯罪與保障人權等相衝突的訴訟價值的選擇態度，而且也反映出一國刑事程序中犯罪嫌疑人、被告的人權狀況和刑事訴訟文明與進步的程度。根據西方學者的解釋。所謂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其罪原則，其意涵包含以下三點：

禁止「自證其罪」的意涵

（一）被告沒有義務向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提出任何可能使自己陷入不利境地的陳述和其他證據，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不得採取任何非人道或有損被告格尊嚴的方法，強迫其就某一案件事實作出供述或提供證據；

（二）被告有權拒絕回答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的訊問，有權在訊問中始終保持沉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應及時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享有此項權利，法官不得因被告沉默而使其處於不利的境地或作出對其不利的裁判；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有權就案件事實作出有利或不利於自己的陳述，但這項陳述須出於真實的願意，並在意識到其行為後果的情況下所為，法院不得將非出於自願而是迫於外部強制或壓力所作出的陳述作為定案根據。

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其罪原則，從被追訴人不受強迫的角度來看，這是一項特權（privilege），而相對一方的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等追訴官員則負有不得侵犯並予以保障的義務。在此意義上，該權利具有不可侵犯性；就被追訴人享有自由選擇權而言，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其罪則是一項權利（right）被追訴人作為權利主體，可以處分和受益。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性評析意見】

委員會指出第 14 條第 3 款第 1 目適用於所有刑事指控，包括未被拘留者在內的刑事指控。按照關於“迅速”告知所控罪名這項權利，有關當局一旦提出指控，就應立即以規定的方式通知被告。且調查期間當法庭或檢控當局決定對刑事嫌疑犯或公開稱其犯罪的人採取訴

訟措施時，必須顧及該項權利。為符合第 3 款第 1 目的具體規定，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所控罪名，但必須說明其所根據的法律和事實。

關於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意謂被告應有相當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相當時間」視每個案件的情況而定，「便利」必須包括被告取得準備辯護所需的檔案及其他證據，以及有機會聘雇律師和他聯絡。當被告不欲親自辯護，或要求由其本人選擇的人或組織代其辯護時，應得到律師的協助。此外，依該項規定，律師可在充分守密的情況下與被告聯絡。律師應能按照其專業標準及判斷，代表其委託人並給予法律指導，而不應受到任何方面的任何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擾。在異常情況下如有正當理由進行缺席審訊，尤有必要嚴格尊重被告的權利。

第 3 款第 3 目規定，被告的受審時間不得無故拖延，此項規定審訊各階段的工作不得「無故拖延」。為使該項權利生效，初審或上訴時，必須有一項程序保證審訊不會「無故拖延」。

第 3 款第 5 目規定，被告應可訊問或由他人代為訊問對其不利的證人，並使對其有利的證人在與對其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席和受訊問。這項規定的目的是保證被告有一如起訴方之同等法律權利，促使證人出席以及訊問或盤問任何證人。

第 3 款第 6 目規定，如被告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有權免費獲得譯員之協助。這項權利與訴訟結果無關，既適用于本國人，也適用於外國人。當不懂或不熟悉法庭所用語言的因素成為行使辯護權的重大障礙時，這項規定尤其顯得重要。

【我國憲法、司法院解釋及法律相關規定】

一、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訴訟權）

二、司法院解釋（包括民國 34 年前後院字、院解字及大法官會議解釋）

三、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四項告知）、第 27 條（選任辯護人）、第 36 條（委任代理人）、第 156 條（自白之証據能力、証明力、緘默權）、第 163 條（調查証據及詢問）、第 164 條（詰

問權）

四、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傳譯）

五、〈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規定

第 4 款【對少年的審判】

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對少年的審判，並規定締約國有義務以「考慮其年齡和促進其社會復原的需要」的方式，進行針對少年的刑事審判，應儘可能避免使少年遭受犯罪的恥辱，且少年犯罪不應以懲罰，而應以教育措施加以應對。

在少年司法中，吾人應當綜合考慮公正與功利的價值目標，實現未成年人犯罪刑罰適用公正與功利二者最大程度的相容。當兩個法律價值相衝突時，在少年司法領域中，功利價值優先於公正價值。未成年人犯罪刑罰之適用包含對刑罰價值的分析和判斷。基於不同的刑罰價值觀，刑罰適用的寬嚴即不相同，為防止法官自由裁量的任意性，需要平衡公正與功利的理念和區別，以對待強化量刑程序的方法，實現對少年的特殊保護，從形式正義走向實質正義。

【我國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

一、少年件處理法

第 1 條「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第 27 條限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始得移送檢察官偵查及起訴審判

第 71 條「少年被告非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

第 73 條「審判得不公開」

第 78 條「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

第 83 條「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調查、審理之保密」

二、監獄行刑法第 3、8、39 條規定

第 5 款【上訴權利】

第 14 條第 5 款之規定主要係承認被告上訴權利的原則，而上訴的方式則是由各國法律制度自行決定。第 14 條第 5 項保障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被判定有罪的人，基於糾正初審錯誤和為當事人提供權利救濟的考慮，世界各國普遍確立刑事上訴制度。上訴權是被告訴訟權利的核心。保障被告的上訴權是實現刑事訴訟保障人權、懲罰犯罪雙重目的的內在要求，最終能夠促進刑事訴訟的公正、效益、民主，促進法治的實現。「有權利必有救濟」，上訴權作為對不服一審裁判時啟動二審的途徑，是最有效的救濟手段。 沒有上訴權的訴訟權是不完整的，破壞被告訴權的完整性是與人權保障的全面性要求相違背的。

【我國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

一、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

二、刑事訴訟規定

第 344-346 條（上訴權人）、第 361 條（第二審上訴）

第 375 條（第三審上訴）、第 441 條（非常上訴）、第 344 條（五）（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案件職權送上訴）

三、軍事審判法第 180 條（上訴主體）、第 181 條（職權送上訴）

第 6 款【因誤審而獲得賠償的權利】

第 14 條第 6 款保障因誤審而獲得賠償的權利，該項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刑罰，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5 款規定的賠償，只適用於非法逮捕或拘禁的情況。賠償應依法給予，而國家必須增補此領域的立法，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這些法律應詳細調整給予賠償的形式以及賠償的數額，特別是在非金錢損害（即監禁）的案件中。國家應被要求提供有效和可行的機制，一個受到不法逮捕或拘禁或誤審的受害人可以透過這些機制，從負有責任的個人或政府機構，尋求適當的補償或賠償，並在證明合理的情況下，獲得補償或賠償。補償或賠償的權利可能要受到國內法的合理限制。

【我國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

一、憲法第 24 條（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

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事由）

三、冤獄賠償法

（一）第 1 條（冤獄賠償之範圍）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受害人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不受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收容、刑之執行或強制工作」得依本法請定國家賠償。

（二）第 2 條（賠償請求限制）

（三）第 22 條（賠償經費之負担及求償權）

四、研議中「刑事補償法」

第 7 款【一罪不二審原則】

各國相同保障人權法制

所謂「一罪不二審原則」，即為禁止雙重歸罪的原則，也就是「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受兩次審判」的原則。所謂「最終定罪或宣告無罪」，表示所有通常的司法審查和上訴的方法已被窮盡，而且所有等待期間都已過期。只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中，才會允許進行一項新的刑事審判，其原因包括重大的程序瑕疵（偽造文件、賄賂證人或法官等），或存在著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

「一罪不二審原則」具有悠久的歷史淵源，古希臘的法律早在公元前 355 年就規定「禁止對同一人因同一問題而審判兩次」。歐洲大陸法系國家採用拉丁文的表達方式，如 non bis in idem 或 ne bis in idem；英美法系國家則將之稱為「雙重損害」原則（double jeopardy）。這一原則目前已得到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的普遍承認，如《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款規定：「在一般刑法典的基礎上，任何人都不應因同一行為受到多次審判。」；《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規定：「不得使一人的身體或肢體因同樣的犯罪受到兩次損害。」；《歐洲人權公

約》、《美洲人權公約》中對「一罪不二審原則」都作出明確的規定。《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議定書》第 1 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同一國家司法權限內，依照該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對已被最後判定無罪或有罪的判決，再次受到刑事程序的判決或懲罰。」

多次審判可能造成冤案

司法公正中一個重要層面即保護司法程序中的弱者（被告）的合法權益。因此，一罪不二審原則先是出於保護人權的考慮。就同一行為對被告進行反覆多次的審判與處罰，將給被告他帶來「難堪，巨額開銷和折磨」，使其長期處於一種焦慮和不安全的狀況。尤有甚者，這種狀況不僅是對被告本人，律師、法官、檢察官以及受害人都有可能同處此種狀況。

更何況多次審判極有可能造成冤案。因為在第二次起訴的時候，被告的精神與財力已達到極限，被告往往因為不願再經受痛苦而被迫招供。根據國際上普遍接受的刑事訴訟原則，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被告在檢察官舉證結束以前，完全沒有表明自己的觀點與立場的義務。如果存在著再審的機會，檢察官在第一次審判時，已完全瞭解被告的辯護理由，因此很容易攻破被告的防線。證人經過多次作證以後，其證詞的可信性將產生疑問。在這種情況下，法官或陪審團極易對被告作出有罪的認定。一罪不二審原則反映發現實體真實與司法公正之間的價值取向問題。發現實體真實一直是大陸法系所認為的刑事訴訟的最終目的，以期還原事物的本相，最大限度地維護社會公共秩序與安全。而普通法系則認為，事實的真相是永遠無法認知的，對維護社會公共秩序最重要的不是實體真實之發現，而是司法程序之公正，此乃由於科學技術和自然客觀規律的原因，審判只能依據所能得到的證據，盡可能地接近事實的真相，而不能完全瞭解事實的真相。而司法是否公正卻是所有人每天都可以看得見的現狀。限制國家公訴機關任意侵害被告的合法權益，禁止檢察機關不惜一切代價地追求所謂「事實真相」，有利於維護社會的長治久安。一罪不二審原則正是選擇司法公正高於所謂「發現實體真實」的必然結果。因此，一些區域性公約中將這一原則視為一項不可欠缺的刑法基本原則。

維護法律與司法的尊嚴及威信

一罪不二審還有利於維護法律與司法機構的尊嚴與威信，使判決的最終性（finality）得到保證與尊重。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就同一事實再行起訴和審理。既判的事實，就是法律認定的事實，應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凡是上訴法院作出的判決，則具有最終性。在普通法系的國家裡，從保護人權的角度出發，凡初審法院認定被告無罪的判決，即應視為最終審判。如《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4 款現定：「經一項未上訴的判決而宣判無罪的被告不得因相同的原因而受新的審判。」如果對法院已作出的終審判決還可以進行重審，這將使法院的威信掃地，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所造成的損害要遠遠大於對某一個具體案件的誤判。

最後，一罪不二審原則還有利於維護司法的效率。兩次審判的開支和費用要遠遠大於一次審判。如果存在著再審的機會，檢察官在第一次起訴時，可能不會盡力而為，而要等到第二次審判，再進行準備。檢察官有國家或政府作為其後盾，在時間與財力上具有充足的保障，而被告的時間與財力則是極為有限的。拖延的正義就是非正義。案件的多次審判與審而不決，只會對社會安定與主持正義帶來負面的影響。

【我國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

刑事訴訟法

第 420 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

第 422 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 2 款規定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訴訟外自白或發現確實之新証據，足認其應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原文〕Article 15

1. **No one shall be held guilty of any criminal offence on account of any act or omission which did not constitute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ime when it was committed. Nor shall a heavier penalty be imposed than the one that was applicable at the time when the criminal offence was committed. If, subsequent to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provision is made by law for the imposition of the lighter penalty, the offender shall benefit thereby.**
2.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prejudice the trial and punishment of any person for any act or omission which, at the time when it was committed, was criminal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zed by the community of nations**

「中譯文」第十五條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前言〉

「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法無明文規定不處罰。」，這是指罪的法定和刑的法定。罪的法定是指只有當一人之行為符合刑法明文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才能將該之視為犯罪；刑的法定是指當行為人被認定犯罪，亦必須依照刑法的規定將之處罰，在刑種、刑期、量刑等方面，都不能超過刑法的明文規定。刑罰法定原則的具體要求之一為：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即要求事前的罪刑法定。

〈解析與實務〉

第 1 款【刑法效力不溯及既往】

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

刑法效力不溯及既往，亦即新法律不適用於舊行為。基於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由於刑法係以刑罰或保安處分等嚴厲手段，干預或剝奪行為人之權益，故禁止刑法於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使行為人蒙受行為時不可預見之罪與刑。刑法之效力僅及於施行之後，不能溯及生效之前。

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的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國家法律或國際法不構成刑事犯罪者，不得據以認為犯有刑事罪。這一規定不僅在狹義上禁止溯及既往的刑法，而且還為締約國規定一般性的義務：透過法律對所有刑事犯罪進行準確定義，以確保法律的明確性，並且禁止用類推的方法擴大刑法的適用範圍。

第 15 條第 1 款不僅禁止在刑事審判中適用溯及既往的刑法，而且還禁止適用在犯罪發生時，國內法或國際法所沒有規定的刑罰。另外，所加的刑罰也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刑罰。第 15 條第 1 款為締約國規定適用在犯罪發生後生效的對該犯罪規定較輕刑罰的法律的義務，這與使刑法更為人道化的現代趨勢是一致的。另外，儘管有「既判事項原則」，其他刑罰在其執行完畢之前，都可根據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減輕。

禁溯原則適用公訴時效及判例變更

綜言之，犯罪及其刑罰必須在行為前預先規定，刑法不得在對其公佈、施行前的行為進行追溯適用。刑法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其目的在於貫徹法治主義以保障人權，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為失所準據，藉由強調法律變更不溯及過去發生之犯行，以確保法之安定性。禁止追溯就是法律只能規範法律制定後的行為，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

力。由於刑罰或保安處分屬於嚴厲的法律制裁手段，故刑罰之加諸必須在行為人有可預見的情況下。此外，效力不溯及原則也及於公訴時效。

然則，禁止「溯及既往的法律」的規定是否及於判例？基本上這一禁止溯及的規定應當擴張適用於判例變更的情況。一般而言，由裁判機關進行法律解釋的裁量餘地很大，人民直接看條文很難達到同一的理解，而透過判例解釋才能增加對刑法規定內容的理解程度，使得國民能利用這樣的法律解釋調整自己的行為。在此情況下，如果不利被告的判例變更被適用於被告，將使對被告的處罰變得不公正。為不使產生這種情況，禁止溯及的規定就應適用於判例變更。如此一來，判例變更的不溯及被認為是刑罰法定原則的新的派生原則。因此，將從前認為適法的行為解釋為違法之變更判例的新解釋，或者將認為應當符合較輕構成要件的行為解釋為應當符合較重構成要件，進而使遵循其原內涵的行為者遭受其後較嚴厲的效果是不被允許的。

【我國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

一、刑法

第 1 條（罪刑，保安處分法定原則）

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

二、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第 2 款【刑法效力不溯及既往之例外】

根據習慣國際法構成之犯罪

第 15 條第 2 款為禁止溯及既往的國內刑法原則規定的例外情況。亦即，如果某一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根據習慣國際法構成犯罪，則不適用該原則。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2 項即使用「文明國家所承認的一般

法律原則」的表述方式，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2 款則是使用「各國公認的一般法律原則」。此點意味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可以適用溯及既往的國內刑法來懲罰戰爭罪、反人類罪和反和平罪以及奴役和酷刑等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但是國際法本身（尤其是國際條約法）不能使得某些刑事犯罪受到具有追溯性的懲罰。

應付社會緊急危難、矯正過去的錯誤與不公

然而，法律溯及既往的例子其實是屢見不鮮：法院判決以法律適用到已發生的事實，甚至是久遠以前的事件，就是法律溯及既往；事情發生之後法律改變為對當事人（包括刑事被告）更有利，通常應該適用更有利的新法，這也是法律的溯及既往；法院修正或推翻有拘束力的先例，更是所在多有；有時為應付社會緊急危難，矯正過去的錯誤或不公，法律亦必須溯及適用。這些都是溯及既往的著例及原則。

既往原則與罪刑法定

基本上以刑法來說，「既往原則」形成於歷史上與絕對王權及國會濫權鬥爭的過程。例如事後用新法將反對黨打成叛國，或修改法律加重刑罰（如加上流刑、放逐），都是事後溯及既往羅織罪狀的惡法。但另一方面，並不是所有刑法有關的法規一旦適用到過去已發生的事實都是禁止的對象。如二次大戰後盟國審判納粹戰犯時，面對被告以「既往原則」及「罪刑法定」的辯護，法庭認為對於如此重大違反人道及和平的罪行，法律的良知不能容忍技術性的解套。這並非政治性判決，也不是盟國以「強權即是真理」的原則拿來解釋「既往原則」，因此戰後德國自身的聯邦憲法法院，也同樣溯及地將納粹時期對待猶太人的國籍法以違背正義判為違憲。

事後羅織與犯罪的信賴利益

再如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蔡斯（Chase）早在 1798 年就明白指出：美國憲法禁止事後羅織（ex post facto）罪狀，但是憲法不禁止所有法

律溯及既往。因為「事後羅織罪狀雖然都是溯及既往（retroactive），但不是所有溯及既往都是憲法禁止的事後羅織罪名。」。當法律造成某種合理的期待，以新的法律溯及過去，改變既成的現狀，如果造成因遵循法律而產生的困難，法律溯及既往當然不公，但是有些犯罪並沒有任何法律引起的合理期待值得保護，所以美國最高法院在1865年曾指出：「從來沒有犯罪的信賴利益。」。因此，法律正當的溯及既往與羅織罪名不可等量齊觀，但憲法審查機制必須對濫用法律事後入人於罪的可能把關。

有利從舊與從輕原則

再者，雖然罪刑法定原則禁止不利於行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許有利於行為人的溯及既往。換言之，關於溯及力的規定應採取從舊兼從輕的原則。基本上，(1) 行為時的法律不認為是犯罪，而現行刑法認為是犯罪的，適用行為時的法律，即不追訴刑事責任，現行刑法沒有溯及力；(2) 行為時的法律認為是犯罪，而現行刑法不認為是犯罪的，適用現行刑法，即不追訴刑事責任，現行刑法具有溯及力；(3) 行為時的法律與現行刑法都認為是犯罪時，按照行為時的法律追訴刑事責任，即現行刑法沒有溯及力，但如現行刑法的處刑比行為時的法律處刑輕，則應當適用現行刑法，即刑法具有溯及力。